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6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705,905.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6号）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4,267,390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5.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777,930.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222,064.9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40002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45,008.50	34,000.00
2	收购银澎云计算 100%股权	56,000.00	5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	110,0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9,705,905.87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705,905.87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3000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收购银澎云计算 100%股权	56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340,000,000.00	19,705,905.87	19,705,905.87
合计	900,000,000.00	299,705,905.87	299,705,905.87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9,705,905.8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9,705,905.8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齐心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瑞华验字[2017]48140002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30005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